

陕西省汉中中学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合同书

2026年3月

合同条款

招标方（甲方）：陕西省汉中中学

中标方（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汉台区兴汉路 211 号

采购项目编号：汉采 HW〔2026〕3 号.1B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 2026 年 2 月 10 日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陕西省汉中中学台式计算机采购（二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项目编号：汉采 HW〔2026〕3 号.1B2），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台式计算机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及服务：

采购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台式计算机	海康威视	XC-P514P-B	台	270	硬件部分每台 4316.00 元，集成软件及服务部分每台 276.59 元，合计每台 4592.60 元	硬件部分总金额 1165320.00 元；集成软件及服务部分总金额 74680.00 元。 全部合计总金额 1240000.00 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1240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124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货物及集成软件、设计、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原厂质保、技术培训、伴随服务、税费、备品备件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及保修期内的一切维修、更换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按国家税收法规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内容等应与本合同标的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金额为 ¥620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2、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金额为 ¥620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完整付款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付款行为仅代表对付款资料的形式审核，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

第四条 工期与交货

1、供货期：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完成全部货物、备品备件的交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陕西省汉中中学内，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货物、备品备件的卸车、搬运至指定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本项目所有货物自甲方及第三方验收机构共同签署《质量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届满后免费延长 3 个月，整体质

保服务期限为 3 年 3 个月，质保期为不可撤销、不可减免的义务。

2、货物质量标准：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货物需具备原厂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无质量瑕疵、缺陷。

3、质保期内服务标准：（1）故障响应：甲方发现货物质量问题后，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5 分钟内作出响应，明确故障处理方案；乙方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团队，保障故障处理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2）上门维修：对于现场无法解决的硬件故障，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原厂授权工程师上门维修、更换；

（3）配件保障：质保期内，货物因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更换的配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且更换配件为原厂全新配件；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512G 硬盘 5 块、16G 内存条 5 条），备品备件为原厂全新正品，随货物一同交付，用于货物故障的应急更换，质保期与本合同货物质保期一致；

（4）技术支持：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全程免费的技术咨询、资料提供等配合服务，满足验收及甲方正常使用需求。

4、三包责任：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包修、包换、包退）承担责任，相关费用（含维修、更换、运输、人工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或供货现场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供货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5、质保期后服务：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优惠的维修、配件更换服务，配件价格为原厂市场价，且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同时继续履行 15 分钟内故障响应、本地化服务的承诺，仅收取合理的人工、运输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本合同标的货物、备品备件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有权将货物、备品备件出售给甲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货物、备品备件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3、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货物、备品备件（含硬件、预装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任何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4、若甲方因使用本合同标的货物、备品备件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提起诉讼 / 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处罚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争议，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停产停业损失等）；若因上述争议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05%/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争议解决、货物恢复正常使用。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货物验收

（一）验收组织与参与方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甲方邀请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全程配合，第三方验收机构的验收意见为本次验收的重要依据。

（二）验收资料

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第三方验收机构一次性提交以下完整、合法、有效的资料，资料缺失的，甲方及第三方验收机构有权拒绝验收，且不视为甲方逾期验收：

1、原厂供货证明（由海康威视官方盖章出具，明确货物、备品备件型号、数量、供货对象为陕西省汉中中学，且在供货期内有效）；

2、售后服务承诺书（由乙方盖章出具，明确质保期、15 分钟响应、本地化服务标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货物原厂出厂合格证、完整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

4、货物安装、调试的完整技术资料、操作流程文件；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书及附件；

-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3、乙方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含投标文件、技术承诺);
- 4、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货物清单;
- 6、(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 7、其他证明资料;

(四) 验收异议与处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备品备件不符合本合同及上述验收依据约定,且经第三方验收机构确认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补齐合格货物、备品备件,供货期相应顺延,同时承担第三方验收机构的复验费用;

2、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约定情形,甲方、第三方验收机构及乙方应制作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签署备忘录,三方签字确认,该记录/备忘录作为乙方更换、补齐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费用及第三方验收机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且已实际使用货物的,视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及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合格,质保期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整交付货物或验收资料,导致第三方验收机构无法开展验收工作的,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货物承诺”及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向甲方提供全程、优质的售后服务,严格履行15分钟内故障响应、本地化服务承诺,同时配合甲方及第三方验收机构的验收、复检工作。

2、质保期内,乙方应建立售后服务台账,记录货物故障、维修、更换、备品备件使用等情况,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一次售后服务台账复印件,甲方及第三方验收机构有权查阅原件。

3、备品备件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应急维修更换，甲方不得挪作他用，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使用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补齐对应规格、数量的备品备件，补齐的备品备件需经甲方查验合格。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1 次全面细致的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应用、使用技巧、基础维护、信息安全等。售后期内每年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不低于 2 次的相关使用培训。

5、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需根据甲方需求统计计算机 MAC 地址并登记造册，并为每台电脑张贴标签。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协助采购人整理旧电脑、登记入库。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第三方验收机构的验收、复验、待验费用等维权费用）。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清欠款外，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 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20%，达到 20% 时，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售后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及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及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完成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第三方验收机构的相关费用）。

2、不能交货违约责任：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标的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含第三方验收机构的前期准备费用），乙方应补足差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7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货物质量违约责任：

(1) 货物经甲方及第三方验收机构检测，检测结果认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 20 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补齐合格货物，供货期相应顺延，且应按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第三方验收机构的复验费用；

(2) 乙方逾期 20 日仍不能更换、补齐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含第三方验收机构的全部验收费用）；

(3) 货物在质保期（含延长 3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15 分钟内响应、本地化服务、48 小时上门维修等质保义务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质保不当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合格货物，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三）违约金与损失赔偿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差额，违约金与损失赔偿互不排斥。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中止或终止合同（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汉中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若乙方存在根本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直至争议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若内容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次序执行：

1. 本合同书及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
2.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其他书面协议；
4.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5. 政府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6. 乙方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含投标文件、技术承诺、报价文件）；
7. 货物、备品备件原厂技术标准、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
8. 第三方验收机构的验收规范、检测标准及验收报告；
9. 国家、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陕西省汉中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 211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916-2511312

传 真：0916-2214610

签约日期：2026年3月6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 号：1050190360009000777

电 话：010-51892908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3月6日